



教師兼代課鐘點費及特教津貼 核支法規與實務探討

報告人：員山國中人事室黃文榮

103.5.21



報告大綱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定義
- 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之定義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
-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
- 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規定
- 特殊教育班級教師之特教津貼支給規定
- 實務問題
- 參考法規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定義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

兼任教師	係指以 <u>部分時間</u> 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者。
代課教師	係指以 <u>部分時間</u> 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代理教師	係指以 <u>全部時間</u> 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之定義

(教育部101.3.9臺人(二)字第1010024544號函)

兼課	係指專任教師以 <u>部分時間</u> 擔任他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
超時授課	係指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以外之超時授課。
代課	係指專任教師以 <u>部分時間</u> 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聘任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3條及3-2條)

兼任教師	<p>中小學聘任兼任教師，應由校長就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聘任之。</p> <p>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因課程安排需要聘任兼任教師，得由校長就校外具藝術專長者聘任之，不受前項規定資格之限制。</p>
3個月以上之代課、代理教師	<p>依下列資格順序公開甄選，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一、具有各該教育階段、科（類）合格教師證書者。二、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三、無前款人員報名或前款人員經甄選未通過者，得為具有大學以上畢業者。 <p>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經公開甄選之代課、代理教師，其服務成績優良、符合學校校務需求，且具第三條第三項第一款資格者，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得再聘之，並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備查；再聘至多以二次為限。</p> <p>前項備查作業經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免報者，不在此限。</p>
未滿3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	<p>中小學聘任未滿三個月之代課或代理教師，得免經公開甄選及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程序，由校長就符合第三項規定資格者聘任之。</p>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

兼任及代 課教師	以鐘點費支給。
代理教師	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

※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
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

(教育部93年12月7日台人〈三〉字第0930159100號函)

1.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包括本薪、加給及獎金）之支給，比照專任教師之規定；但未具所代理類（科）別合格教師證書者，其加給（現稱為學術研究費）按相當等級專任教師八成數額支給。
2. 代理三個月以上者，依實際代理之月數，按月支給；未滿三個月者，按實際代理之日數支給。

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教育部101年8月30日臺人〈三〉字第1010147290C號令修正，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支給基準：〈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除外〉	支給規定：
<p>(一) 高級中等學校：每節新臺幣四百元。</p> <p>(二)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p> <p>(三) 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p>	<p>(一) 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p> <p>(二) 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p>

※整學期之意涵，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假期辦法第2條規定，係分別以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上學期〉及2月1日至7月31日〈下學期〉為準。

(教育部94年12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40168495號函)



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教育部101年8月30日臺人〈三〉字第1010147290C號令修正，並自101年8月1日生效)

一、支給規定：

- (一) 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四週，每學期以五個半月計算發給。
- (二) 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二、支給基準(中小學藝術才能班除外)：

- (一) 高級中等學校：每節新臺幣四百元。
- (二) 國民中學：每節新臺幣三百六十元。
- (三) 國民小學：每節新臺幣二百六十元。

三、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聘兼任教師每節支給基準之下限：

(一) 具(副)學士以上學歷無大學教師證書且非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1. 具(副)學士學歷者：新臺幣五百二十元。
2. 具碩士學歷者：新臺幣五百七十五元。
3. 具博士學歷者：新臺幣六百三十元。

(二) 具大學教師證書或係大學專業技術人員：

1. 具講師證書或係講師級專業技術人員：新臺幣五百七十五元。
2. 具助理教授證書或係助理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新臺幣六百三十元。
3. 具副教授證書或係副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新臺幣六百八十五元。
4. 具教授證書或係教授級專業技術人員：新臺幣七百九十五元。

(三) 專業藝術人士依其專業表現，比照大學教師證書等級支給：

1. 地方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前三等獎項，且個人展演經歷達六年以上：比照講師支給新臺幣五百七十五元。
2. 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且個人展演經歷達九年以上未達十二年：比照助理教授支給新臺幣六百三十元。
3. 全國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且個人展演經歷達十二年以上：比照副教授支給新臺幣六百八十五元。
4. 國際性藝術類科競賽獲得獎項或經教育部立案、認可之國內外大學頒授藝術領域名譽博士學位，且個人展演經歷達十五年以上：比照教授支給新臺幣七百九十五元。

四、依本基準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除中小學藝術才能班外，應由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於各該預算科目項下支應，不得向中央政府申請補助。

中小學藝術才能班支給鐘點費所需經費，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空間設備及經費設立基準規定辦理。



現職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應如何支給

1. 查本部94年6月24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教師會代表召開之研商「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衍生疑義」會議所獲致結論略以，現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其鐘點費之支給，自94年8月1日起，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復查本部98年8月28日台人（三）字第0940144739號書函略以，「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意涵，係指含始末一週內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再查本部101年2月29日臺人（三）字第1010022996號函規定，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採固定節數排課後，其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請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

（教育部101年3月23日臺人〈三〉字第1010023104A號函）

2. 畢業班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規定：為避免各校未明確區分一般班級及畢業班之學校行事，宜蘭縣政府統一規定各校須於各學期行事曆中註明一般班級及畢業班之上課週數，且畢業班之學校行事除畢業後安排學校展演活動或其他教學活動外，應統一排定至畢業當週，以作為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計算基準，減少爭議。

（宜蘭縣政府101年7月4日府教課字第1010103175號函）



本縣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鐘點費如何支給。

本縣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無論上學期或下學期，聘期既未自學期初起聘又未聘任至第2學期學期末，尚不符合「整學期」兼任代理代課，且本府有關學校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超時鐘點費之計算，向以其實際超時授課節數發給。

(宜蘭縣政府96年5月15日府教學字第0960056659號函、98年4月17日府教學字第0980055051號函及100年10月31日府教學字第1000163941號函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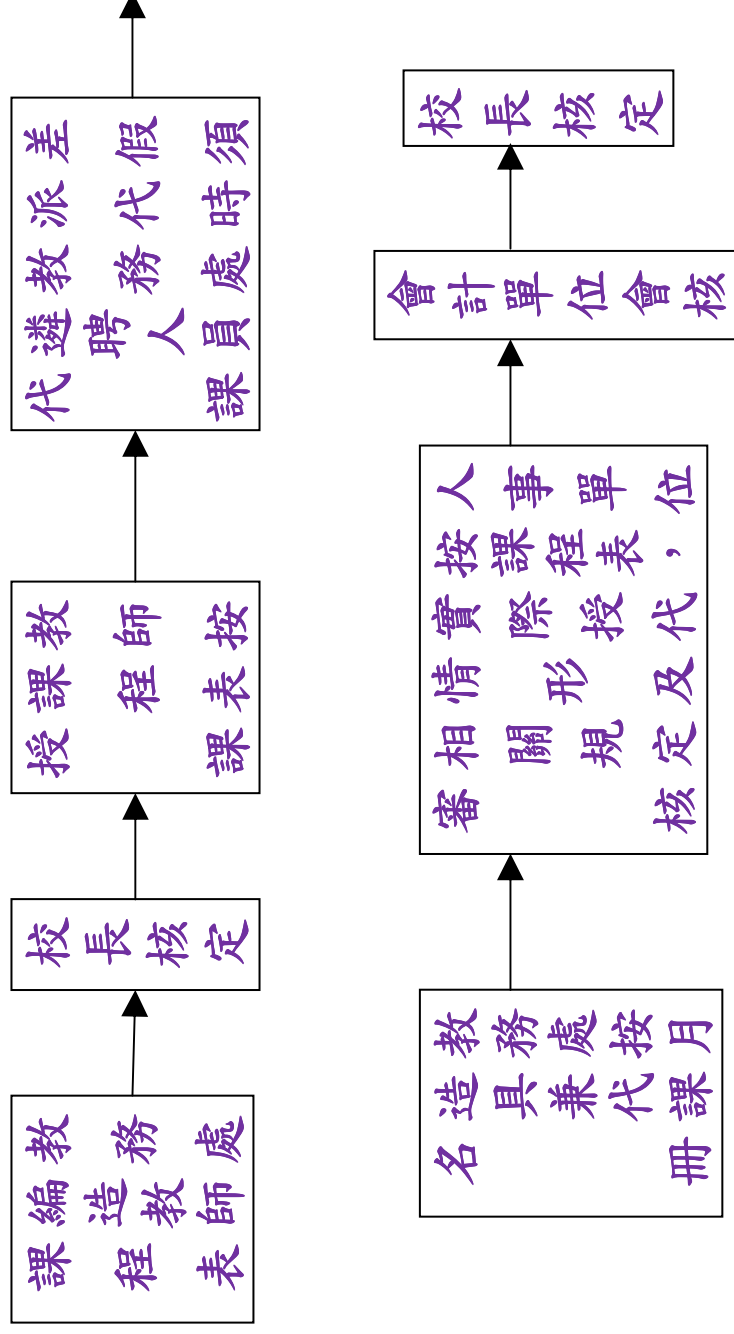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鐘點費支給基準

(教育部99年5月4日台國〈四〉字第0990071518號函)

1. 依教育部99年4月13日台參字第0990051596C號令及行政院98年12月23日院授人給字第0980033217號函辦理。
2. 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第2條第1款至第5款規定聘任之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人員，其鐘點費支給基準如下：
 - (一)國民中學：每節新台幣三百六十元。
 - (二)國民小學：每節新台幣三百二十元。
3. 為確保各縣市教學支援人員之待遇有一穩定且依法有據之標準，請各縣市政府確實遵照上開支給基準辦理。

教師兼代課鐘點費核發之審核流程





重要函釋

- 有關「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所稱「整學期」之意涵。（教育部94.11.10台人(三)字第0940149332號函）
- 查本部94年9月9日台人(三)字第0940113768C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同年8月1日生效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第1點規定略以，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係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4週，每學期以5個半月計算發給；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茲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2條規定：「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其情形特殊者，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後得調整之。」第3條規定：「一學年分為二學期，分別以八月一日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月一日至七月三十一日各為一學期。」準此，上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所稱「整學期」之意涵，係分別以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上學期）及2月1日至7月31日（下學期）為準。

有關「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所稱「整學期」及「每學期以5個半月計算發給」之適用疑義。（教育部94.12.13台人(三)字第0940168495號函）

1. 查本部94年9月9日台人(三)字第0940113768C號令修正發布並自同年8月1日生效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所稱「整學期」之意涵，前經本部94年11月10日台人(三)字第0940149332號函釋略以，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2條規定，係分別以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上學期）及2月1日至7月31日（下學期）為準。惟上開函釋所稱上、下學期之期間，與該兼任、代課教師之聘期應否以該期間為起迄，始得認定屬整學期兼任或代課之問題尚無涉，合先敘明。
2. 茲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規定：「（第1項）中小學聘任三個月以上代課、代理教師，應公開徵選且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由校長聘任之。（第2項）兼任及未滿三個月之代課、代理教師得由校長聘任之。」第11條規定：「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在聘約有效期間內，如有本法（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下，由校長予以解聘之；其聘期在三個月以上，應經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依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七條之規定決議通過後，由校長解聘之。」第12條規定：「本辦法未盡事宜，得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訂定補充規定。」是以，本案中小學兼任、代課教師之聘期及聘任既係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學校依權責決定及辦理；又兼任、代課教師之實際兼任或代課情形，亦係由學校依權責管理，爰兼任、代課教師其聘期及出勤狀況，如經學校或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權責認定係屬整學期兼任或代課者，自得依「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所定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之標準計算發給鐘點費。至其鐘點費應於何時發給及如何發給之問題，因事涉各地方政府相關經費編列及所簽訂聘約之規定，故仍宜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訂相關規定或所簽訂聘約之規定辦理。

- 有關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適用對象及整學期兼任、代課之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應如何發給等疑義。(教育部94.11.8台人(三)字第0940144739號書函)

1. 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適用對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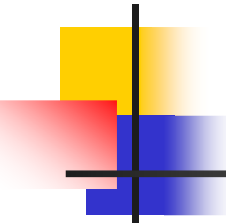
茲依93年8月5日發布修正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9條規定：「(第1項)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之待遇規定如下：一、兼任及代課教師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二、代理教師待遇分本薪、加給及獎金三種。(第2項)前項各款待遇支給基準，由中央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定之。」為期依法支薪，本部爰分別訂定「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報經行政院核定後，以93年12月7日台人(三)字第0930159100號函發布自93年11月25日生效，及94年9月9日台人(三)字第0940113768C號令修正發布自94年8月1日生效。故上開「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及「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之適用對象，係分別為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及兼任、代課教師。**至現職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尚無上開支給基準之適用。**

2. 整學期兼任、代課之兼任、代課教師，其鐘點費應如何發給：

查本部94年9月9日台人(三)字第0940113768C號令修正發布自94年8月1日生效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略以，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係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4週，每學期以5個半月計算發給；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依上開規定，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如係屬整學期兼代課者，其鐘點費係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4週，每學期以5個半月(不論寒暑假)計算發給。

3. 現職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應如何支給：

茲依本部94年6月24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教師會代表召開之研商「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衍生疑義」會議所獲致結論略以，**現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其鐘點費之支給，自94年8月1日起，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是以，現職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仍請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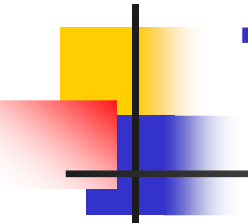
■有關中小學校教師超時鐘點費之支給疑義。
(教育部99.6.30台人(三)字第0990100620A號函)

1. 查本部94年11月8日台人(三)字第0940144739號函規定：「……有關現職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應如何支給一節，茲依本部94年6月24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教師會代表召開之研商『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衍生疑義』會議所獲致結論略以，現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其鐘點費之支給，自民國94年8月1日起，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是以，現職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仍請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
2. 前開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超時鐘點費之規定，其節數除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外，因學校舉辦之校外教學參觀活動為教學課程一環，爰增列學校行事曆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如適逢校外教學參觀活動且有實際參與活動之教師，仍得列為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超時鐘點費。另本部歷來與上開規定意旨不符之相關函釋停止適用。

■ 有關本縣國中小聘任整學期兼任、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疑義。

(宜蘭縣政府100.10.31府教學字第1000163941號函)

1. 查教育部94年9月9日台人(三)字第0940113768C號令修正發布自94年8月1日生效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略以，「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係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4週，每學期以5個半月計算發給；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復查教育部94年11月8日台人(三)字第0940144739號書函略以：「有關現職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自94年8月1日起，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1週之超時授課節數。」，合先敘明。
2. 有關「整學期兼代課教師之界定與鐘點費」乙節，依據教育部94年12月13日台人(三)字第0940168495號函略以：「自94年8月1日生效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規定所稱『整學期』之意涵，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假期辦法第2條規定，係分別以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上學期)及2月1日至7月31日(下學期)為準。」，同號函說明三略以：「兼任代課教師其鐘點費應於何時發給及如何發給之問題，事涉各地方政府相關經費編列及所簽訂聘約之規定，故仍宜按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所訂相關規定或所簽訂聘約之規定辦理。」
3. 又查本縣100學年度上下學期起迄日期分別為100年8月1日起至101年1月31日止(上學期)，及100年2月1日起至100年7月31日止(下學期)，查本縣3個月以上含跨2學期之長期兼任代理代課教師其聘期係配合學生實際上課週數自100年8月30日起至101年1月31日止，與101年2月1日起至101年7月1日止，學生寒暑假期間上開兼任代理代課教師並無須比同現職教師須依學校行政或教學需要返校處理校務等事宜，且其所支領之薪津100年8月與101年7月係按該月之畸零天數計算發給，值是其無論上學期或下學期，聘期既未自學期初起聘又未聘任至第2學期學期末，尚不符合「整學期」兼任代理代課，且本府有關學校兼任代理代課教師超時鐘點費之計算，向以其實際超時授課情形發給之。
4. 綜上，各校聘任整學期兼任、代課教師其授課節數之計算，是否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乙節，請各校應依各該聘任之教師聘約所定聘期為準據，如係屬整學期聘任者，其節數當計入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1週之超時授課節數；惟如聘期非屬整學期者，應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國定假日並無實際授課事實，自無從支給鐘點費。

- 
- 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或超時授課不超過6節，代課不超過5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並自101年2月1日起實施。（教育部101.3.9臺人(二)字第1010024544號函）

1. 依本部100年12月26日召開之「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代課節數規定研商會議」決議辦理。
2. 參酌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2條規定及本部97年7月29日台人(三)字第0970143051號函意旨，有關「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定義如下：
 - (一) 兼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他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
 - (二) 超時授課：係指專任教師基本授課節數以外之超時授課。
 - (三) 代課：係指專任教師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
3. 查公私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規定，現係參照「行政院限制所屬公務人員借調及兼職要點」所訂，並以函釋規範教師於上班時間內，每週兼課（超時授課）不得超過4小時，如同時兼課（超時授課）又代課者，每週不得超過9小時，其中兼課（超時授課）時數仍以4小時為限，合先敘明。
4. 為因應101年1月1日公私立國中小及幼稚園教職員課稅制度實施，並呼應教育現場授課鐘點以「節」計算，依「國民中小學教師兼代課節數規定研商會議」決議，**修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以兼課（超時授課）不超過6節，代課不超過5節，兼課（超時授課）復代課併計不超過9節為原則**，但課程不可分割或特殊情形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5. 本部64年10月20日臺(64)中字第27698號函、87年10月27日台(87)人(二)字第87100864號函及歷來函釋涉及公私立國民中小學專任教師兼課（超時授課）及代課節數規定，自即日起均停止適用。

■ 有關中小學整學期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疑義。
(教育部101.3.23臺人(三)字第1010023104A號函)

1. 查行政院94年8月17日院授人給字第0940023160號函核定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以下簡稱鐘點費基準)第1點規定：「支給規定：(一) 整學期兼任、代課者：按每週排定之兼任、代課節數，每月以4週，每學期以5個半月計算發給。(二) 非整學期兼任、代課者：依實際授課節數發給。」
2. 次查本部94年6月24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教師會代表召開之研商「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衍生疑義」會議所獲致結論略以，現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其鐘點費之支給，自94年8月1日起，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復查本部98年8月28日台人(三)字第0940144739號書函略以，「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意涵，係指含始末一週內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再查本部101年2月29日臺人(三)字第1010022996號函規定，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採固定節數排課後，其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請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
3. 又查「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第3點第2款規定略以，降低授課節數部分，每人每年以40週計算，勞健保及勞工退休金另以鐘點費之百分之十計算。又第4點第3款規定略以，補助經費運用順位係以聘專任教師、3個月以上之代理教師、3個月以上之代課或兼任教師、校內教師兼任之並領兼課鐘點費；至「教育部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要點」第5點第3款規定，進用人員分為兼任教師、代課教師、代理教師及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等4類。本計畫聘用之人員應符合教師法、國民教育法第11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等相關法令規定。
4. 所詢問題分復如次：
 - (一) 現職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仍請依說明三規定辦理。
 - (二) 有關以前揭2要點補助經費進用之人員，如係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其鐘點費之支給，應依鐘點費基準規定辦理；惟如係由校內專任教師兼任之，係屬超時授課，其鐘點費之支給，仍應依說明三規定辦理。

- 有關中小學專任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疑義。

(教育部101.3.23臺人(三)字第1010023104B號函)

1. 查本部94年7月8日台人(三)字第0940088847號書函及94年7月25日台人(三)字第0940098442號函有關本部94年6月24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教師會代表召開之研商「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衍生疑義」會議所獲致結論略以，現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其鐘點費之支給，自94年8月1日起，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次查本部100年4月18日召開研商「國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原則」相關事宜會議，有關學校辦理校慶、運動會、畢業典禮等活動等未實際授課情形，得否發給超時鐘點費疑義，決議仍依本部94年7月8日台人(三)字第0940088847號函及同年7月25日台人(三)字第0940098442號函辦理。
2. 再查本部99年6月30日台人(三)字第0990100620B號函略以，學校辦理校慶、畢業典禮、休業式等活動及例假日辦理全校師生全天活動之翌日補假等未實際授課情形，不得發給超時鐘點費。審酌上開函規定與上開94年6月24日會議意旨不符，爰自文到日起停止適用；至專任教師因公差(假)未能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衍生鐘點費支給疑義，本部業另案研議，俟有具體結論後，再另行回復。
3. 另查本部101年2月9日臺人(三)字第1010022996號函規定，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採固定節數排課後，其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請依上開94年6月24日會議結論辦理，併予敘明。

- 有關中小學專任教師因公（差）假未能授足基本授課時數衍生鐘點費支給疑義。（教育部101.5.21臺人(三)字第1010079454號函）


1. 查本部94年7月8日台人（三）字第0940088847號書函及94年7月25日台人（三）字第0940098442號函有關本部94年6月24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教師會代表召開之研商「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衍生疑義」會議所獲致結論略以，現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其鐘點費之支給，自94年8月1日起，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次查本部101年2月9日臺人（三）字第1010022996號函規定，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採固定節數排課後，其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請依上開94年6月24日會議結論辦理。
2. 又查教師請假規則第14條規定：「（第1項）教師請假、公假或休假，其課務應委託適當人員代理。教師無法覓得合適代理人時，學校應協調派員代理。…（第2項）前項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由各級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與同級教師會協商訂定；無地方教師會之直轄市、縣（市），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自行或授權學校訂定。」
3. 據上，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應依上開94年6月24日會議結論，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與當週實際授課情形無涉；至教師公（差）假期間所遺課務，仍應依上開教師請假規則規定辦理。



- 有關畢業班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案。

(宜蘭縣政府101.7.4府教課字第1010103175號函)

1. 查教育部94年6月24日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各地方政府及全國教師會代表召開之研商「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恢復實施後衍生疑義」會議所獲致結論略以，現行國民中學及高級中等學校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以外之超時授課，其鐘點費之支給，自94年8月1日起，應以學校行事曆排定之上課週數，按每週排定之超時授課節數計算發給；其節數包括適逢國定假日未實際超時授課之節數及學期始（末）未滿一週之超時授課節數。
2. 次查本部101年2月9日臺人（三）字第1010022996號函，為期衡平，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採固定節數排課後，其超時授課鐘點費之支給，依上開會議結論辦理。
3. 為避免各校未明確區分一般班級及畢業班之學校行事，本府統一規定各校須於各學期行事曆中註明一般班級及畢業班之上課週數，且畢業班之學校行事除畢業後安排學校展演活動或其他教學活動外，應統一排定至畢業當週，以作為教師超時授課鐘點費支給計算基準，減少爭議。

- 
- 有關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兼任或代課教師，須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疑義。
（銓敘部102.2.26部退一字第1023693255號書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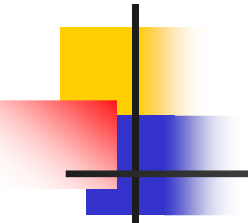
1. 查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略以：支(兼)領月退休金之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俸(薪)給、待遇或公費之專任公職，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同法施行細則第9條規定略以：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任公職」，指所任職務須符合下列條件者：1、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2、由政府機關(構)直接僱用，或受委託行使公權力之團體、個人所僱用，或承攬政府業務之團體、個人所僱用，並從事全職之工作。準此，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由政府編列預算支給報酬(含全額或部分預算支應)並實際從事全職工作者，即屬應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之限制範圍。

2. 次查本部100年5月3日部退三字第10033440712號令規定略以，退休法施行細則第9條所稱「全職工作」，係指(一)公務機關(構)、學校或軍事單位依各該屬任用法令規定進用並指派工作之編制內職務，或依各相關法令及單行規章進用並從事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二)……。至於上開所稱「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之範疇，依本部100年9月2日部退三字第1003422855號函釋認定原則為：(一)各機關(構)原應由編制內職員執行之持續性、常態性、經常性工作，但改由臨時人員擔任之職務，應屬本部上開100年5月3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各類臨時職務」。(二)各機關(構)為執行「具法令依據，且訂有執行計畫報經退休法第4條第4項所定主管機關核准或經該主管機關授權核准之政府專案業務」而僱用臨時人力從事之職務，或因應緊急危難事件而僱用臨時人力從事救助之職務，均非屬本部上開100年5月3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但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上述職務之期間，其連續任職期間應以「6個月」為限(包含連續於不同專案計畫任職者或在跨越不同年度之單一專案計畫連續任職者)；超過6個月期限者，自超過之日起開始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實際離職之日止；至於在同一年度再任期間累計逾6個月者，亦同。(三)各機關(構)現職人員短期請假之職務代理工作，若代理期間未逾1個月者，非屬本部上開100年5月3日令所定「與編制內職務工作型態相當之約聘僱及各類臨時職務」。但支(兼)領月退休金人員再任上述職務期間，以同一年度內累計不得逾6個月為限；超過6個月期限者，自超過之日起開始停止領受月退休金，至實際離職之日止。

■有關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再任公立國民中小學依實際授課節數支給鐘點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兼任或代課教師，須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疑義。

(銓敘部102.2.26部退一字第1023693255號書函)

3. 茲就所詢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下列職務，須否停止領受月退休金疑義，說明如下：(一)關於再任依「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一節，查該辦法第2條及第8條規定略以，教學支援工作人員係以部分時間擔任教學支援工作，並依實際授課之節數支給鐘點費；復依教育部99年12月30日臺國(四)字第0990224054號函略以，是類職務應屬兼職性質。爰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開職務，非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範圍，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二)關於再任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兼任教師一節，查該辦法第2條及第9條規定略以，兼任教師係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依規定排課後尚餘之課務或特殊類科之課務，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以上開職務屬性非屬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所稱「專任公職」範圍，爰支(兼)領月退休金之退休公務人員再任上開職務，無須停止領受月退休金。
4. 關於再任依「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聘任之代課教師一節，查該辦法第2條及第9條規定略以，代課教師係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待遇以鐘點費支給。以上開職務屬性類同公務機關職務代理工作(有退休法第23條第1項第2款之適用)，爰請依前開法令規定，就個案代課實情覈實認定之。



■有關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所衍生代理導師鐘點費相關疑義。
(宜蘭縣政府102.12.16府教學字第1020195666號函)



1. 有關導師如請事假未滿1天之代理導師鐘點費之計算，依教育部101年11月6日臺人(三)字第1010203979號函略以：「以1週5天為計算基準；代理未滿1日部分不計入實際代理天數」。
2. 依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第3點略以，「教師請事、病、休假期間所遺課務，其支給代課人員之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即由學校排代，鐘點費由請假人自付或由學校代扣代付）」，另因請假人為導師職務所衍生之代理導師鐘點費，請由學校兼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



■有關本府所屬學校專任教師代理導師職務期間之「代理導師鐘點費」相關補充說明。
(宜蘭縣政府102.12.23府教學字第1020207318號函)

1. 導師請假後所遺課務由學校排代性質，如本府強制指派參加會議或活動之公假、婚假、病假連續三天（含）以上等，代理導師鐘點費請由學校兼代課鐘點費項下支應；導師請假後之課務為自理性質，如自行參加研習進修之公假、事假、病假未達連續三天以上等，代理導師鐘點費由請假人自付，本府102年12月16日府教學字第1020195666號函予以更正。
2. 另本府102年11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20189240號函頒修正有關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第7點附件，原計算說明「未足1節者不計」予以刪除，請自修正函頒之日（102年11月21日）起實施。
3. 請各校確依「國民中小學聘任班級導師注意事項」第6點第2項第3款規定略以，「學校建立導師請假代理制度，於導師請假時，有效發揮職務代理功能，給予班級學生照顧及輔導。」，建立導師請假後職務代理順序，落實職務代理制度。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宜蘭縣政府99.12.9府教學字第0990178590號函修訂)

- 一、本規定依教師請假規則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
- 二、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請假所遺課務之調課補課代課，除依教師請假規則外，悉依本規定辦理；本規定未訂定者，適用其他相關法令。
- 三、教師因事、病、休假期間所遺課務，應另定時間補授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同事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課，其應支給代課人員之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但請事假（含家庭照顧假）累積超過七日或請病假連續三日以上者，得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或代理，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津。
- 四、教師請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公假、留職停薪者，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學校調(補)課或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另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並核支代理人薪津。
- 五、教師有兼課或代課者，其請假期間所遺課務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接替，並停發請假期間之兼課或代課鐘點費。
- 六、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請假期間，其行政職務應由學校預為排定順序之現職人員代理。代理人連續代理十日(不含例假日)以上者，得按被代理人授課時數排課，所遺課務由學校遴聘合格人員代理(課)，並核支代理(課)費用，若有超出鐘點改發兼課鐘點費。
- 七、教師兼任導師差假期間所遺導師職務，應由未兼職務之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代理，並依教師兼任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其實際代理天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
- 八、教師出差期間由教務處調(補)課，出差三日(含例假日有出差事實者)以上者，得另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 九、本規定奉縣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宜蘭縣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請假假別〈所遺課務〉	代課鐘點費或薪津核支規定
事假（含家庭照顧假）七日以內 病假連續未滿三日 休假	應另定時間補授或經學校同意後委託同事代課或由學校逕行指定人員代課，其應支給代課人員之鐘點費，由請假人自理。
事假（含家庭照顧假）累積超過七日 病假連續三日以上	得由教務處遴聘合格人員代課或代理，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代理薪津。
婚假、產前假、陪產假、分娩假、流產假、喪假、骨髓捐贈假、器官捐贈假、公假、留職停薪	由學校調(補)課或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或另遴聘合格人員代理並核支代理人薪津。
出差三日（含例假日有出差事實者）以上	教務處得另遴聘合格人員代課，並核支代課鐘點費。

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算規定及公式

(宜蘭縣政府102年11月21日府教學字第1020189240號函修正)

- 教師兼任導師差假期間所遺導師職務，應由未兼職務之專任教師或代理教師代理，並依教師兼任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及其實際代理天數，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
- 計算公式：

A(實際代理天數)

5(每週授課天數) × B(實際差距節數) = C(發給代理鐘點費節數)



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範例

- 1. 導師甲請公假1日（週一），其導師職務由專任教師乙代理。如專任教師乙兼任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為4節，乙師代理導師實際天數為1日時，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給0.8節（ $1 \div 5 \times 4 = 0.8$ ）。（例：國中 $0.8 \times 360 = 288$ 元、國小 $0.8 \times 260 = 208$ 元）。
- 2. 導師甲於同週內請公假2日（週一、二），期間導師職務由專任教師乙代理。如專任教師乙兼任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為4節，乙師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給1.6節（ $2 \div 5 \times 4 = 1.6$ ）。（例：國中 $1.6 \times 360 = 576$ 元、國小 $1.6 \times 260 = 416$ 元）。
- 3. 導師甲於同週內請公假5日（週一至週五），期間導師職務由專任教師乙代理。如專任教師乙兼任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為4節，乙師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給4節（ $5 \div 5 \times 4 = 4$ ）。（例：國中 $4 \times 360 = 1,440$ 元、國小 $4 \times 260 = 1,040$ 元）。



發給代理導師鐘點費範例

- 4. 導師甲於跨週請公假2日（第1週週五、第2週週一），期間導師職務由專任教師乙代理。如專任教師乙兼任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為4節，乙師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給1.6節（ $2 \div 5 \times 4 = 1.6$ ）。（例：國中 $1.6 \times 360 = 576$ 元、國小 $1.6 \times 260 = 416$ 元）。
- 5. 導師甲於跨週請出差4日（第1週週五、六及第2週週日、一），期間導師職務由專任教師乙代理。如專任教師乙兼任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為4節，乙師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給1.6節（ $2 \div 5 \times 4 = 1.6$ ）。（例：國中 $1.6 \times 360 = 576$ 元、國小 $1.6 \times 260 = 416$ 元）。
- 6. 導師甲於跨週請婚假14日（第1週週一至第3週週四），期間導師職務由專任教師乙代理。如專任教師乙兼任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為4節，乙師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給11.2節（ $14 \div 5 \times 4 = 11.2$ ）。（例：國中 $11.2 \times 360 = 4,032$ 元、國小 $11.2 \times 260 = 2,912$ 元）。
- 7. 導師甲於跨週請延長病假30日（第1週週一至第5週週二），期間導師職務由專任教師乙代理。如專任教師乙兼任導師與專任教師每週授課之實際差距節數為4節，乙師代理導師鐘點費計給17.6節（ $22 \div 5 \times 4 = 17.6$ ）。（例：國中 $17.6 \times 360 = 6,336$ 元、國小 $17.6 \times 260 = 4,576$ 元）。

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

(宜蘭縣政府102.4.15府教課字第1020057599號函修正)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所屬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得有依據，依教育部令頒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九點暨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府所屬國民中學各學習領域專任教師每週授課時數為十六節或十八節，導師每週授課節數為十二節或十四節。（請參閱宜蘭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應授課基本節數表）
- 三、班級數採計依據本府每學年度核定班級數：國民中學班級數之計算基準含集中式特教班，不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半區巡輔班、偏遠全區巡輔班及附設幼兒園。特教班教師之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處理。
- 四、協助行政工作之教師每校每週減課總節數表

班級數	二十六班(含)以下	二十七至四十四班	四十五至六十二班	六十三(含)班以上
協助行政工作之教師（減課總節數上限）	八節	十二節	十六節	二十節
備註	1、協助行政工作教師，單一教師減授節數最多不得超過二節。 2、教師僅能兼任二項以下行政職務。			

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

(宜蘭縣政府102.4.15府教課字第1020057599號函修正)

五、教師編制員額已聘足額學校，排課達教育部九年一貫課程各年級每週學習總節數之中數以下後，如有排餘課程，經報本府核准後，以兼課方式辦理。

各年級每週學習總節數表

年級	學習總節數
七	三十二至三十四
八	三十二至三十四
九	三十三至三十五

六、本縣國民中學所屬教師之授課節數依其職務之不同，應符合授課節數標準，始得支領兼課或代課鐘點費。

教師因兼辦行政及縣府核定專案計畫所減授後之節數，視為其應授課節數，因身分改變或課程連續之不可分割，凡超過應授課節數之授課時數，均得支領兼(代)課鐘點費。

學校承接專案計畫獲補助教師鐘點費，或學校教師兼任輔導團員，經本府核准後，得不受授課節數之限。

承辦專案教師減授所留之課務，若無課程連續不可分割之性質，以不兼課為原則，學校應對外徵選教師，公告甄選三次仍無法聘任者，方得由原校教師兼任，以符計畫減課意旨。

教師因兼職減授或其他專案得減授節數者，其減授後之實際授課節數每週不得少於一節，超過其應授基本節數部分，應支給鐘點費。

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

(宜蘭縣政府102.4.15府教課字第1020057599號函修正)

- 七、專任輔導教師、教師擔任午餐執行秘書、特殊教育班級教師、補校教師及生教組長等之授課節數或法令另有規定者，依相關法令規定排課。(相關法令規定請參酌附件)
主任及組長不得兼任輔導教師，如有特殊需求者，另行專案報府核備(國中三班以下之學校)。
- 八、任教藝術才能班之教師授課節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所提之核准設班計畫辦理。

宜蘭縣國民中學教師每週應授課基本節數表 單位：節

班級數	十七班以下	十八至二十六班	二十七至三十五班	三十六至四十四班	四十五至五十三班	五十四至六十二班	六十三班以上
主任	七	五	三	一	一	零	零
組長	十一	七	七	五	三	一	一
副組長						三	一
導師	十四(國文領域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為十二節)						
科任	十八(國文領域教師每週授課節數為十六節)						

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

(宜蘭縣政府102.4.15府教課字第1020057599號函修正)

特殊身分教師	減授課規定	法規依據
專任輔導教師	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責，原則上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以十節為原則。	「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
教師擔任午餐執行秘書	學校教師兼辦學校午餐工作者，國中教師得依「宜蘭縣國民中學兼職教師每週授課節數表」規定酌予減課兩節。	「宜蘭縣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第5點第3項規定。
特殊教育班級教師	「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刻正研擬中。	
補校教師	國中補校教師，得由校長聘請合格人員充任，以專任為原則。由原校教師兼任者，其授課時數，國中與補校合計以九小時為限，其餘由原校以外之教師兼任者，其授課時數每週不得超過四小時，各依授課時數，比照國中鐘點費標準有關規定計支鐘點費。	「宜蘭縣國民中學附設國民中學補習學校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
生教組長	生教組長部分，建議減授課2節。	教育部臺國(四)字第0960035648號函。



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

(宜蘭縣政府102.4.15府教課字第1020057599號函修正)

- 一、為使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得有依據，特依教育部令頒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準第九點、教育部補助國民中小學調整教師授課節數及導師費實施要點暨教育部補助增置國小教師員額實施計畫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為任教於本府所屬國民小學普通班之教師（含代理教師）。但附設幼兒園、外聘、各類資源班、各類特教班教師不適用本要點。
- 三、班級數採計依據本府每學年度核定班級數：國民小學班級數之計算基準含集中式特教班，不含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半區巡輔班、偏遠全區巡輔班及附設幼兒園。特教班教師之授課節數依相關規定處理。
- 四、本要點所稱之主任，係指教師兼任各處室之主任；所稱之組長，係指由科任教師兼任之組長；所稱之導師，係指有擔任級務工作之教師；所稱之科任，係指未擔任級務、組長及主任工作之教師。
- 五、組長應以科任教師兼任為原則，但得視學校規模大小及行政需要由導師兼任之；若組長由導師兼任者，其授課時數為導師節數減授二節。
- 六、教師兼任午餐執行秘書者，依宜蘭縣中小學辦理學校午餐工作要點之規定排課。

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

(宜蘭縣政府102.4.15府教課字第1020057599號函修正)

- 七、各校應成立課務編配小組，編配各教師實際授課節數。其成員應包括各處室主任、主管業務組長、各學年導師代表、科任教師代表及教師會代表，由校長兼任召集人，其組織辦法應經校務會議通過。
- 八、各類教師授課節數，由各校課務編配小組依授課時數規定，就全校班級數及教師人數，參酌實際情形安排；倘有編餘節數，除全校協辦事務之項目及其酌減節數依相關規定外，應由各校課務編配小組討論訂定，並公告實施。
- 九、協助兼辦行政工作教師（非組長主任），學校得以利用編餘節數給予減課，單一教師兼辦行政工作不得多於二項，減授節數最多不得超過二節（兼辦工作以學校兼職令有載明為原則）。
- 十、專任輔導教師負責執行發展性及介入性輔導措施，以學生輔導工作為主要職責，原則上不排課或比照教師兼主任之授課節數排課；兼任輔導教師之減授節數，以二節為原則（教育部專案減課經費不在此限）。

主任及組長不得兼任輔導教師，如有特殊需求者，另行專案報府核備(國小六班以下之學校)。

- 十一、本縣國民小學所屬教師之授課節數依其職務之不同，應符合授課節數標準，始得支領兼課或代課鐘點費。

教師因兼辦行政及縣府核定專案計畫所減授後之節數，視為其應授課節數，因身分改變或課程連續之不可分割，凡超過應授課節數之授課時數，均得支領兼(代)課鐘點費。

學校承接專案計畫獲補助教師鐘點費，或學校教師兼任輔導團員，經本府核准後，得不受授課節數之限。

承辦專案教師減授所留之課務，若無課程連續不可分割之性質，以不兼課為原則，學校應對外徵選教師，公告甄選三次仍無法聘任者，方得由原校教師兼任，以符計畫減課意旨。

教師因兼職減授或其他專案得減授節數者，其減授後之實際授課節數每週不得少於二節，超過其應授基本節數部分，應支給鐘點費。

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

(宜蘭縣政府102.4.15府教課字第1020057599號函修正)

十二、任教藝術才能班之教師授課節數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所提之核准設班計畫辦理。

任教體育班之教師授課節數依據宜蘭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體育班設置要點所提之核准設班計畫辦理。

宜蘭縣國民小學教師每週應授課基本節數表 單位：節

班級規模	九班以下	十至十八班	十九至二十四班	二十五至三十六班	三十七至四十八班	四十九至六十班	六十一班以上
主任	八	七	六	五	四	三	二
組長	十四	十四	十四	十三	十二	十一	九
導師	十六(導師兼任組長每週授課節數為十四節)						
科任	二十						
備註： 1. 各分班、分校比照九班以下規模排課。 2. 本表授課時數不含導師時間。							



宜蘭縣所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

(宜蘭縣政府101.7.6府教特字第**1010104546**號函)

- 一、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使本縣所屬國民中小學（含學前）特殊教育班每週授課節數有所依循，依教育部令頒之國民中小學教師授課節數訂定基本原則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之特殊教育班，係指下列班別：
 - （一）身心障礙特教班：集中式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
 - （二）資賦優異特教班：分散式資源班、巡迴輔導班。
- 三、特教組長每週授課節數原則與校內一般組長每週授課節數一致，身心障礙或資賦優異單類班級達三班（含學前），每週授課節數得酌減二節；四班以上每週授課節數得再酌減二節，惟每週授課節數不得低於二節。
- 四、特殊教育班教師應以專任為原則，因行政或教學需支援普通班，應對等補足授課節數。
- 五、本縣國民中小學所屬特殊教育教師授課節數依其職務之不同，應符合本縣特殊教育教師授課節數標準，始得支領兼課或代課鐘點費。
因課程連續不可分割或教師身分改變，兼辦行政、兼任特教輔導員、專案計畫或相關法令規定者，其減少後之授課節數，視為其應授課節數，超過應授課節數之授課時數，均得支領兼（代）課鐘點費。
- 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應以整體教學品質及學生權益優先考量下，依本要點辦理。
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如附表。
- 七、本要點自一〇一年八月一日實施。

宜蘭縣所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

(宜蘭縣政府101.7.6府教特字第1010104546號函)

宜蘭縣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照表

班級 類別 教育 階段	身心障礙特教班						資賦優異特教班		特 教 組 長
	集中式 特教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 輔導班	半區 巡輔班	偏遠、全區 巡輔班	分散式 資源班	巡迴 輔導班	
	導師	專任 教師	專任 教師	專任 教師	專任 教師	專任 教師	專任 教師	專任 教師	
學前	比照普通班		無	十六節	十五節	十四節	無	無	依據本要點 第五點規定 辦理
國小	雙導師十八 節		十八節				十八節	十四節	
國中	雙導師十四 節	十六節	十六節				十四節	十四節	



宜蘭縣所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

(宜蘭縣政府101.7.6府教特字第**1010104546**號函)

備註：

1. 各類巡迴輔導班節數均不含交通時間。
2. 偏遠巡輔班係指大同、南澳等巡迴輔導班，半區或全區巡輔班係指視障、聽語障、多障、自閉症、情緒行為障礙等巡迴輔導班。
3. 國小教師授課每節以四十分鐘計算，國中教師授課每節以四十五分鐘計算，在家教育巡迴輔導班服務節數以六十分鐘計算。
4. 本表授課時數含早自習、午休、課後時間之外加課程。
5. 九十九學年度以前之藝術才能資賦優異班，依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資賦優異班級每週授課時數及相關注意要點辦理。



特殊教育班級教師之特教津貼支給規定

〈宜蘭縣政府95.9.25府教特字第0950118073號函〉

- 一、對象：特殊教育班級（含括資賦優異與身心障礙等兩類班級）編制內專任教師，支給人數則依縣政府核定各校特教班級正式員額編制數而定，如非員額編制內之教師，自無從支領特殊教育津貼。
- 二、標準：實際擔任特教班級教學工作，並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專任特教班級正式教師，每月至多得支給1,800元，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正式教師或代理教師（無論是否具備特教合格教師資格均屬之），每月至多得支給600元。
- 三、核算方式：就各該特教教師以其每週實際擔任特教班課程教學節數，佔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授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教津貼（ $\text{實際上課節數} / \text{專任特教教師每週應授課節數}$ ）。

【上開函依據教育部90年11月22日台（90）特教字第90159253號函及95年9月19日台人（三）字第0950137425號函辦理】

■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特教津貼支給標準一覽表

〈宜蘭縣政府101.8.30府教特字第1010133830號函〉

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特教津貼支給標準一覽表

類 別		特教津貼支給數額	相關函釋
專任教師	具特教教師證書	1800	(1) 教育部90年11月22日台(90)特教字第90159253號函。 (2) 教育部101年2月17日臺人(三)字第1010075392A號函。
	未具特教教師證書或代理教師	600	
	代課教師	0	
兼任特教組長或其他行政職務	具特教教師證書	1800 * $\frac{\text{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text{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	(1) 教育部86年7月3日台(86)人(三)字第86069799號函。 (2) 教育部86年10月8日台(86)特教字第86111363號函。 (3) 教育部101年1月17日臺人(三)字第1010003802號函。 (4) 教育部101年5月23日台人(三)字第1010075392A號函。
	未具特教教師證書或代理教師	600 * $\frac{\text{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text{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 <small>※ 實際擔任特教課程節數，應不包含已支領鐘點費之兼課節數。 ※ 專任特教教師應上課節數，請參照本府101年7月6日府教特字第1010104546號函頒之宜蘭縣所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small>	
兼任集中式特教班導師	具特教教師證書	1800	依據教育部99年6月10日臺人(三)字第0990085482號函規定。
	未具特教教師證書或代理教師	600	



特教津貼核支重要函釋

一、教育部74年3月6日台（74）人字第08147號函

國民小學特殊班教師請假或奉調受訓在一星期以上，其課務另請人代理者，其特殊教育津貼應改發其代理人具領，其代理人未修特殊教育學分亦得具領是項津貼。

二、教育部75年12月22日臺（75）人字第58486號函

國民中小學若因班數少，囿於員額編制，經報主管教育機關核准，由已兼任導師職務之組長兼任特殊班教師，除主管特支費外，得就導師費或特殊教育津貼擇一支領。

三、行政院81年4月20日台81人政肆字第10315號函

自八十學年度起，國民中小學特殊班（學校）教師特殊教育津貼支給標準調整為每人每月支給一、八〇〇元，未修特殊教育學分或代課教師仍月支六〇〇元。

四、教育部八86年10月8日台（86）特教字第86111363號函

特殊教育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依其實際擔任課程節數核發特教津貼，應不含已支領鐘點費之兼課節數。

五、教育部86年11月26日台（86）特教字第86134565號函

關於國民中、小學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支領特教津貼案，於寒暑假仍可依規定核發。



特教津貼核支重要函釋

六、教育部87年10月19日台（87）特教字第87112273號函

實際擔任特殊教育教學工作並持有特殊教育合格教師證書之專任學前特教班教師，准予每人每月支領一、八〇〇元特教津貼。

七、教育部88年11月2日台（88）特教字第88131643號函

特教班專任教師兼導師者可支領導師費及特教津貼，惟其特教津貼之計算方式，應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佔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教津貼（實際上課節數/專任特教教師應上課節數），但導師時間、班會活動之教學時數不得計入每週實際上課節數。

八、教育部89年1月19日台（88）特教字第88155223號函

有關八十八年十一月二日台（八八）特教字第八八一三一六四三號函特教教師兼導師者，其特教津貼之支領方式修正為：「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時數，佔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教津貼，其導師時間、班會活動之教學時數無須自每週實際上課節數中扣除。

九、教育部89年12月20日台（89）特教字第89159756號函

有關國民中、小學若囿於員額編制，需由特教班教師兼任除特教組長外之一般行政職務，經報該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得比照八十六年七月三日台（八六）人（三）字第八六〇六九七九九號函規定，除主管特支費（主管職務加給）外，得依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佔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教津貼。

十、教育部90年11月22日台（90）特教字第90159253號函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若實際擔任特殊教育教學工作並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特教班專任教師，每月支給1800元特教津貼，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或代理（課）教師，每月支給600元。



特教津貼核支重要函釋

十一、教育部99年6月10日台人(三)字第0990085482號函

本部89年1月19日台(88)特教字第88 155223號函略以，特教教師兼任導師者，其特教津貼之計算方式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時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教津貼，其導師時間、班會活動之教學時數無須自每週實際上課節數中扣除。惟考量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係全部時間都在班級內活動，而分散式資源班學生部分時間在普通班由普通班教師負責教學與輔導工作，僅部分時間由特殊教育教師個別指導。爰依98年度第2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11案決議，前開本部89年1月19日函有關特教津貼計算方式之適用對象，修正為特殊教育教師兼任分散式資源班導師職務者；至特殊教育教師兼任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導師職務者，修正為依前開行政院81年4月20日函規定發給全額特教津貼，即每月支給1,800元，但未修特殊教育學分或代課教師仍月支如600元。

十二、教育部99年8月5日台人字第0990912725號

本部93年9月8日台人(三)字第0930111196號書函略以，特教津貼之支給係以實際擔任特殊教育教學工作之專任教師為限，教師若未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尚不合支給特教津貼。是以，教師因協助學校特教行政工作而減授之授課時數，因非屬實際教學，尚不得列入前開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時數計算。

■有關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兼任特殊教育班導師職務者，其特教津貼計算規定。
(教育部99.6.10台人(三)字第0990085482號函)

- 一、查行政院81年4月20日台81人政肆字第10315號函規定略以，自80學年度起國民中、小學特教班(學校)教師特教津貼支給標準調整為每人每月支給1,800元，未修特殊教育學分或代課教師仍月支600元。復查本部89年1月19日台(88)特教字第88155223號函略以，特教教師兼任導師者，其特教津貼之計算方式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時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教津貼，其導師時間、班會活動之教學時數無須自每週實際上課節數中扣除。又查本部94年8月1日台人(三)字第0940084267號書函略以，本部89年1月19日台(88)特教字第88155223號函有關特教津貼計算方式，其導師時間、班會活動之教學時數無須自每週實際上課節數中扣除，係考量專任特殊教育教師兼任特殊教育班導師者，其導師時間及班會活動係為導師職責，應列為導師上課時數。至其擔任普通班導師時間、班會活動之教學時數因與特殊教育無涉，尚不宜計入每週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時數。是以，現行中小學特殊教育教師兼任導師職務者，其特教津貼係依上開規定計發。
- 二、惟考量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係全部時間都在班級內活動，而分散式資源班學生部分時間在普通班由普通班教師負責教學與輔導工作，僅部分時間由特殊教育教師個別指導。爰依98年度第2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第11案決議，前開本部89年1月19日函有關特教津貼計算方式之適用對象，修正為特殊教育教師兼任分散式資源班導師職務者；至特殊教育教師兼任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導師職務者，修正為依前開行政院81年4月20日函規定發給全額特教津貼，即每月支給1,800元，但未修特殊教育學分或代課教師仍月支600元。

■支領鐘點費之特殊教育代課教師，可否發給特殊教育津貼。
(教育部101.2.17臺人(三)字第1010023102號函)

- 一、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以下簡稱聘任辦法）第2條規定：「本辦法所稱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定義如下：…二、代課教師：係指以部分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三、代理教師：係指以全部時間擔任學校編制內教師因差假或其他原因所遺之課務者。」
- 二、次查行政院81年4月20日臺82人政肆字第10315號函略以，國民中、小學特殊班（學校）教師特殊教育津貼支給標準調整為每人每月支給1,800元，未修特殊教育學分或代課教師仍月支600元。再查本部81年5月12日台（81）人字第24736號書函以，國民中小學特殊班代課教師，應得支領特殊教育津貼。又查本部90年11月22日台（90）特教字第90159253號函略以，依本部現行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若實際擔任特殊教育教學工作並持有特殊教育教師證書之特教班專任教師，每月支給1,800元特教津貼，未具特殊教育教師證書或代理（課）教師，每月支給600元。
- 三、茲以本部86年6月4日台（86）參字第86037905號令發布聘任辦法後，代理教師與代課教師已有明確定義及區分，衡諸上開行政院函意旨，其81年4月20日函所稱「代課教師」
係指依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爰本部上開81年5月12日、90年11月22日函及歷來函釋涉及代課教師支給特殊教育津貼每月600元規定，應係指「代理教師」支給特殊教育津貼每月600元，至「代課教師」尚不合支給特殊教育津貼。

■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特殊教育津貼支給疑義。
(教育部101.5.23臺人(三)字第1010075392A號函)

一、查本部86年7月3日台(86)人(三)字第86069799號函送「研商特殊教育教師兼辦行政業務者，特教津貼與主管職務加給應如何支給會議紀錄」，其決議如下：「基於同工同酬原則，國民中、小學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及特殊教育學校校長、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自民國86年8月1日起，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佔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教津貼，並請省市教育廳局依上述決議原則辦理。」爰上開函之適用對象係「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至未兼任行政職務之特教班專任教師，尚無上開決議之適用，合先敘明。

二、所詢疑義分復如次：

(一)本部86年7月3日函所稱「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之標準：特殊教育教師應授課節數，係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實際需要自行訂定，爰請貴局秉權責認定。

(二)特教班教師未兼任特教組長或其他行政職務，寒暑假得否核發特教津貼：1、查本部77年10月24日台(77)國字第50955號函釋略以，原任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級教師，於下學期或下學年繼續擔任該班教學者(以下簡稱原任教師)，其特教津貼於寒暑假期間可繼續支給。次查本部86年11月26日臺(86)特教字第86134565號函規定，國民中、小學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寒暑假仍可依規定核發特教津貼。再查本部89年11月15日臺(89)特教字第89140797號函規定，資源班新學期新任特教教師之特教津貼支給方式，應考量以實際擔任特教工作之日為支領特教津貼之依據。2、是以，原任教師及新任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者，寒暑假期間可繼續支給特教津貼；至新任特教班教師兼任其他行政職務及未兼任行政職務者，應視是否實際擔任特教工作，作為支領特教津貼之依據。

■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特殊教育津貼支給疑義。
(教育部101.5.23臺人(三)字第1010075392A號函)

(三)自足式特教班或巡迴輔導班新任教師，是否適用本部上開89年11月15日函規定，又該函所稱新任教師為何：

- 1、查特殊教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分散式資源班。三、巡迴輔導班。」次查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10條規定：「(第1項)學校特殊教育班之辦理方式如下：一、自足式特教班。二、分散式資源班。三、身心障礙巡迴輔導班。(第1項)國民教育階段資賦優異教育班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以前項第2款之辦理方式為限。但95學年度以前已依前項第1款方式設班者，得繼續辦理至該班學生畢業為止。」
- 2、是以，本部上開89年11月15日函所稱新任特教教師，係指本部上開77年10月24日函規定之原任教師以外之教師。審酌各類別特教班之特教教師，均應從事教學準備工作，爰各類別特教班之新任特教教師，均應考量以實際擔任特教工作之日為支領特教津貼之依據。

(四)學校自81年迄今核發予代課教師之特教津貼是否需辦理追繳：1、查本部101年2月17日臺人(三)字第1010023102號函規定，本部86年6月4日台(86)參字第86037905號令發布聘任辦法後，代理教師與代課教師已有確定義及區分，衡酌上開行政院函意旨，其81年4月20日函所稱「代課教師」係指依聘任辦法聘任之代理教師。2、以「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係於86年6月4日發布，於該辦法發布前，行政院或本部尚無從依該辦法界定及區分「代理」或「代課」教師，且學校亦自無從依上開聘任辦法聘任代理教師，自不待言。本部101年2月17日函並未明訂溯及生效日，爰應自文到之日生效，自不衍生是否需辦理追繳事宜；惟倘有未依原規定發給特教津貼者，



■各類特殊教育班教師特殊教育津貼支給疑義。
(教育部101.5.23臺人(三)字第1010075392A號函)

(五)又特教班教師於學期中若未實際擔任教學工作尚不合支給特教津貼；但擔任畢業班教師於學生停止上課後，如實際擔任特教工作，仍可依規定核發特教津貼。至特教班教師是否「實際擔任特教工作」，涉及特教工作內涵及學校是否於新學期安排課務以利教師從事教學準備工作等，爰請貴局秉權責認定。

四、另查本部87年5月2日台(87)特教字第87043180號函規定，所詢多部制特殊教育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應以何比例核發特教津貼案，為便利核算，請統一以18小時作為計算母數，爰自文到日起停止適用。



■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喪假時，其特殊教育津貼得否比照導師費從寬支給。
(教育部101.5.23臺人(三)字第1010075392B號函)

- 一、查本部74年3月6日台(74)人字第08147號函略以，國民小學特殊班教師請假或奉調受訓在1星期以上，其課務另請人代理者，其特殊教育津貼應改發其代理人具領。次查本部94年7月1日台人(三)字第0950146867號書函規定，本部74年3月6日函所稱「1星期」之意涵，係指應加計例假日。又查本部94年4月11日台人(三)字第0940045799號書函略以，代理人雖在不重領、不兼領原則下，不得重複支領特殊教育津貼，惟以被代理職務教師既無執行該職務之事實，自不合照常發給特殊教育津貼。
- 二、是以，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假1星期以上，應停發特殊教育津貼。另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喪假1星期以上，仍應依上開規定停發特殊教育津貼。



■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假在1星期以上，其特殊教育津貼停發疑義。
(教育部101.8.16臺人(三)字第1010147685號函)

一、查特殊教育法第11條第1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分散式資源班。三、巡迴輔導班。」次查本部101年5月23日臺人(三)字第1010075392B號函規定，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假在1星期以上，應停發特殊教育津貼。

二、所詢疑義分復如次：

- (一)本部101年5月23日臺人(三)字第1010075392B號函是否只規範國小階段，國中階段是否適用：上開函所稱「特殊教育班教師」係指中小學各類別特殊教育班教師。
- (二)「請假1星期以上」係指連續或累計1星期以上：所稱「請假1星期以上」之意涵，係指「連續請假1星期以上」，例假日、國定假日或停止辦公前後之請假視為連續。
- (三)若特殊教育班教師請假期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是否加計星期六、日：現行公立中小學教師係週休二日，教師請假期間如為星期一至星期五，自應認定為請假1星期以上，其特教津貼之停發依說明三、(四)規定辦理。
- (四)「請假1星期以上停發特教津貼」係停發當月或請假期間之津貼，未請假期間是否依比例核發特教津貼：特殊教育班教師連續請假在1星期以上，自請假日起按日扣除特殊教育津貼，至恢復上班之前1日止，其每日扣除金額，以當月全月特殊教育津貼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重申公立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其特殊教育津貼支給規定。
(教育部101.11.27臺人(三)字第1010916634號函)

一、查特殊教育法第11條第1項：「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訂學校得設特殊教育班，其辦理方式如下：一、集中式特殊教育班。二、分散式資源班。三、巡迴輔導班。」

二、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導師：

(一)本部89年1月19日台(88)特教字第88155223號函略以，特教教師兼任導師者，其特教津貼之計算方式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時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教津貼，其導師時間、班會活動之教學時數無須自每週上課節數中扣除。

(二)本部94年8月1日台人(三)字第0940084267號書函略以，本部89年1月19日台(88)特教字第88155223號函有關特教津貼計算方式，其導師時間、班會活動之教學時數無須自每週上課節數中扣除，係考量專任特殊教育教師兼任特殊教育班導師者，其導師時間及班會活動係為導師職責，應列為導師上課時數。至其擔任普通班導師時間、班會活動之教學時數因與特殊教育無涉，尚不宜計入每週實際特殊教育課程時數。

(三)本部99年6月10日台人(三)字第0990085482號函略以，考量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學生係全部時間都在班級內活動，而分散式資源班學生部分時間在普通班由普通班教師負責教學與輔導工作，僅部分時間由特殊教育教師個別指導。爰依98年度第2次全國教育局(處)長會議第11案決議，前開本部89年1月19日函有關特教津貼計算方式之適用對象，修正為特殊教育教師兼任分散式資源班導師職務者；至特殊教育教師兼任集中式特殊教育班導師職務者，修正為依行政院81年4月20日函規定發給全額特教津貼，即每月支給1,800元，但未修特殊教育學分或代課教師(註，本部101年9月17日臺人(三)字第1010092109號函修正為助理教師)仍日支600元。

■重申公立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其特殊教育津貼支給規定。
(教育部101.11.27臺人(三)字第1010916634號函)

三、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行政職務：

(一)本部86年7月3日台(86)人(三)字第86069799號函規定，國民中、小學特教班教師兼任特教組長，自民國86年8月1日起，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佔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教津貼。

(二)本部89年12月10日台(89)特教字第89159756號函略以，國民中小學若囿於員額編制，

須由特教班教師兼任除特教組長外之一般行政職務，經報該管主管教育機關核准者，得比照86年7月3日(86)人(三)字第86069799號函規定，除主管特支費(主管職務加給)外，得依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節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教津貼。

(三)至高中職及完全中學，比照上開國民中小學規定辦理。

四、特殊教育班教師同時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

(一)又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74年5月31日74局肆字第13028號函、92年11月14日局給字第0920035741號函及93年6月10日局給字第0930019596號函規定，中小學囿於員額編制限制，經報教育行政主管機關核准由兼有導師職務之教師兼任者，得從寬支領導師費及主管職務加給。

(二)本部89年1月24日台(88)特教字第88165221號函略以，若確因員額編制，原則同意可同時兼領主管加給、導師費及特教津貼，且其特教津貼之計算方式，應以其實際擔任特殊教育課程時數，占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比例計發特教津貼。

(三)是以，公立中小學因受員額編制限制，經其主管機關核准由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組長及特殊教育班導師者，得依上開規定同時支領特殊教育津貼(按比例)及導師津貼、



■重申公立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教師兼任導師及行政職務，其特殊教育津貼支給規定。
(教育部101.11.27臺人(三)字第1010916634號函)

五、另查本部86年10月8日台(86)特教字第86111363號函規定，前述函釋所指實際擔任課程節數，應不包含已支領鐘點費之兼課(註，依本部101年3月9日臺人(二)字第1010024544號函釋修正為超時授課)節數；至專任特殊教育教師應上課節數及是否受員額編制限制，係由各該主管教育行政機關秉權責認定。



實務問題

- 教師因天然災害發生未能到校上課，所遺課務及代課如何處理？

Ans:依教育部79.9.21臺(79)人字第46995號函釋，同意比照公假方式由學校遴派相同學科之合格教師代課，並報支鐘點費。



實務問題

- 各校聘請他校教師為兼任教師時，應否先徵得原校同意？

Ans:依教育部85.11.25台（85）人（一）字第85522821號函釋，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三十四條及大學及獨立學院教師聘任待遇規程第十二條之規定，各校聘請他校教師為兼任教師時，應先徵得原校同意。



實務問題

- 國民小學教師得否至少年輔導院兼課？

Ans:依教育部85.12.9臺(85)人字(二)字第85092534號函釋，查本部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台(八二)社字第○六三三四八號函略以，遵照行政院所示，配合法務部執行少年監獄、少年輔導育學校化政策，於少年監、院設立補習學校分校，各補校分校部員額以合格教師兼任。國民小學教師得至少年輔導院附設補校兼課。



實務問題

- 校長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是否應辦理請假手續？

Ans:依教育部89.1.4台（88）人（二）字第88161589號函釋，學校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與在校外兼課相同，依規定應辦理請假手續，係本部八十四年函轉銓敘部釋示規定，惟校長與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工作性質與職員有異，基於實務之考量，無須比照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



實務問題

- 教師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可否至校外兼課？

Ans:依教育部92.10.22台人(二)字第

0920151526號書函釋，育嬰留職停薪係為顧及公務人員養育子女之事實需要，故教師於育嬰留職停薪期間，似不宜至校外兼課。



實務問題

- 退休教師至學校兼代課有無限制？

Ans:依宜蘭縣政府96年7月13日府教學字第

0960090298號函釋，退休教師至學校兼代課以12節為上限，且經一次公告無人應聘或未能徵得適合人選時，即得聘用退休教師擔任（免報府核定）；惟退休教師支領工作報酬，每月不得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



實務問題

- 實習學生得否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Ans:依教育部97年2月25日台國(四)字第0970002365號函釋，實習學生應不得於教育實習課程期間擔任短期部分時間代課。



實務問題

- 退休人員得否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

Ans:依教育部**101年4月9日**臺人〈三〉字第**1010048948**號函釋，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施行細則第19條第3項，有關退休人員不得同時再任原服務學校教職員之意旨，應為「退休人員1年內不得再任原服務學校編制內專任有給教職員」，惟再任前開職務外之其他職務，仍應受退休條例第13條及其施行細則第45條規定停止月退休金及優惠存款領受權之限制。本部89年4月28日臺(89)人(三)字第89049422號書函及89年6月16日臺(89)人(三)字第89069202號書函與上開意旨不符部分停止適用。



實務問題

■ 國中校長可否在服務學校兼課？

Ans:依教育部**102年7月1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61965**號函釋，(一)考量校長非屬教師身分，即尚不得支領鐘點費，惟校長如具教師資格又具所授課專長，仍可於原校授課。另依本部89年1月4日台(88)人(二)字第88161589號書函釋示略以，基於實務考量，校長無須比照職員於辦公時間內在服務學校兼課之規定辦理請假手續。(二)校長倘於原校授課，本部予以尊重，惟仍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3規定報所屬上級主管機關許可，且依上開說明不得支領鐘點費。(三)另校長因具公務員身分，爰其於原校授課係適用公務員兼課不得逾4節之規定。



實務問題

- 有關校長於下班時間兼任服務學校之課後輔導課程，得否支領鐘點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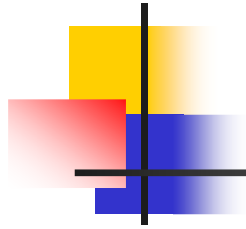
Ans:依教育部**102年9月6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20079822**號函及宜蘭縣政府**102年9月14日**府教學字第**1020143882**號函釋，依公務員服務法第**14**條之**2**規定：「公務員兼任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職務，受有報酬者，應經服務機關許可。機關首長應經上級主管機關許可。」，校長因校務需要，於下班時間於服務學校擔任兼任教師並支領鐘點費，請於每學期開學前函報本府核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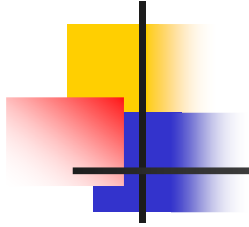
參考法規

相關法令：

- 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
- 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
- 中小學代理教師待遇支給基準
- 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
- 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中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
- 宜蘭縣政府所屬國民小學教師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
- 宜蘭縣所屬國民中小學特殊教育班授課節數編排實施要點
- 宜蘭縣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請假調課補課代課規定
- 相關釋例



意見交流



報告完畢，謝謝大家！